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晨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